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00 嘉義市德明路1號
聯絡人及電話：鐘滿足 (05)2338066轉216
傳真電話：(05)2341185
電子郵件信箱：216@mail.cichb.gov.tw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企字第0990007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為避免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發生溢領情事，惠請 貴單位確實依據「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相關規定及權責，落實辦理死亡資料通報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5日衛署統字第099146015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函影本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各乙份。

正本：嘉義市各醫療院所

副本：嘉義市醫師公會、本局企劃科

局長 孫淑蓉

校對：曾秉芬

監印：陳振爾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6樓
聯絡人：呂雅鈞
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412@mo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099010184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落實辦理死亡資料通報及死亡登記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社會司99年6月8日內社司字第0990112492號書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略以，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障年金、身障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等均係按月發給之年金給付性質，如領取前開年金給付者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即時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國民年金保險保險人(勞保局)，將發生年金給付溢領情事。為避免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發生溢領情事，請各死亡資料通報主管機關轉知所轄死亡通報機關(構)，確實依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規定辦理死亡資料通報事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請督促所屬戶政事務所確實依戶籍法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規定辦理死亡登記。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國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戶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
2010/06/21 11:26:19

行政院衛生署 099/06/21



0990072220

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3178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8526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死亡資料，指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死亡宣告判決書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通報機關(構)，指作成死亡資料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或法院。

第四條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法院應於作成死亡資料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報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醫療機構應於作成死亡資料七日內，以網路傳輸通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衛生署應於接獲通報後七日內，再以網路傳輸通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未建置網路傳輸通報者，於作成死亡資料七日內，得以書面通報衛生署。衛生署應於接獲通報後十五日內，以人工作業輸入系統後，併以網路傳輸通報本部。由本部下傳至死亡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通報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獲死亡通報書面資料七日內，函轉死亡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本部依前條第二項取得死亡資料後，應以七日為一週期，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將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與本部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比對符合後，再下傳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衛生署提供之資料死亡者無統一編號、統一編號有錯漏或無法比對時，留存於異常資料檔，並以網路傳輸回饋衛生署查核。

二、於每週第一個工作日取得資料並下傳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最遲應於第二个工作日執行接收通報。

三、同一週期內同一人有多筆更新資料時，以最後一筆傳送本部，本部再下傳戶政事務所。

四、將死亡資料下傳戶政事務所後，同一人之通報資料有更新時，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中應保留原有資料檔及更新資料檔。

五、下傳死亡資料應註明傳送下傳日期、資料區間日期及頁數，並於最末頁註記完字。戶政事務所執行接收通報時，除情形特殊外，原則上不列印通報之死亡資料，該週無通報死亡資料者，應於前次接收通報空白處註記無通報及本次接收日期。

第 六 條 戶政事務所接獲死亡資料，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查核死亡者戶籍資料，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死亡登記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得憑該份死亡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

二、發現通報之死亡資料有錯漏者，應函請作成死亡資料之通報機關(構)查明處理。

第 七 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六十日後，經查通報機關(構)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本部、戶政事務所接獲之網路通報死亡資料，保存期限為永久。戶政事務所接獲之書面死亡資料，保存期限為二十五年，保存期限屆滿由資料保管機關自行銷毀。